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35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37）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38）。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8,89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96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5,677,760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1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 147,327,341.76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39）。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所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4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计 2,372,000 万元整。综合授信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种类、金额、时间等内容待该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所属企业根据资金需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4-40）。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计 88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41）。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处置报废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65.59 万元；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影响 2023 年年度损益 1,807.51 万元。上述事项已计入公司 2023 年年度损益，不影响以后年度利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处置报废的公告》（2024-42）。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位关联董事叶荣先生、宋和斌先生、黄博先生及李声意先生回避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7 名董事投票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43)。

(九) 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 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十一) 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资本性投资及重大检修非标项目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公司及下属各电厂实施资本性投资及重大检修非标项目，其中生产类资本性投资 105 项，费用合计预计 13,898 万元；重大检修非标项目 5 项，费用合计预计 576 万元。

(十二) 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合计 506,558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续建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参控股企业资本金注入的股权投资等。本投资计划不含技改项目，无金融投资与产权收购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名关联董事叶荣先生、宋和斌先生、黄博先生及李声意先生回避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7 名董事投票表决。

为继续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江投集团继续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继续托管江投集团所持的东津发电股权，托管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44）。

（十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碳排放权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碳资产管理相关工作、提升碳资产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碳排放履约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十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江西赣能乡村帮扶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精神，继续履行乡村振兴帮扶社会责任，根据 2024 年公司帮扶工作及资金计划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江西赣能扶贫开发基金会捐赠资金 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西赣能乡村帮扶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公告》（2024-45）。

（十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十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债务融资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融资行为，减少融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

（十九）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范和降低经营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二十）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资金预算及资金计划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增强资金收支的计划性，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资金预算及资金计划管

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预算及资金计划管理办法》。

(二十一) 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编制<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中期修编稿）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发展战略的适应性，更好地实现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和公司实际编制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中期修编稿）。

(二十二) 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46）。

(二十三) 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47）。

上述议案一、三、四、五、六、八、十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与会人员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

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意见；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意见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